

一、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 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 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第第11~12頁【附件一】及第18~37頁【附件四】。
-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724,1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共計新台幣 42,660,000 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单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9,250
加:本期淨利	79,961,0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96,1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724,18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42,6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64,180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或其他收入入帳。
- 四、上述盈餘分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或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等,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擬修改公司名 稱、新增營業項目及增修審計委員會相關說明,修改章程部分條 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0 頁【附件 五】。
- 三、敬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60017 415 號函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回覆之承諾書,提高日 後作業的效率及彈性及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42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45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後續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原任期為 105年1月18日至108年1月17日,擬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任期三年,自民國107年6月14日起至110年6月13日,現 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且於本次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察人,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之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 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5~66頁【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 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 制。
- 三、檢覆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附件十二】。

四、敬請 決議。

五、臨時動議